

17 11
七

經濟週訊

ECONOMIC WEEKLY

NO.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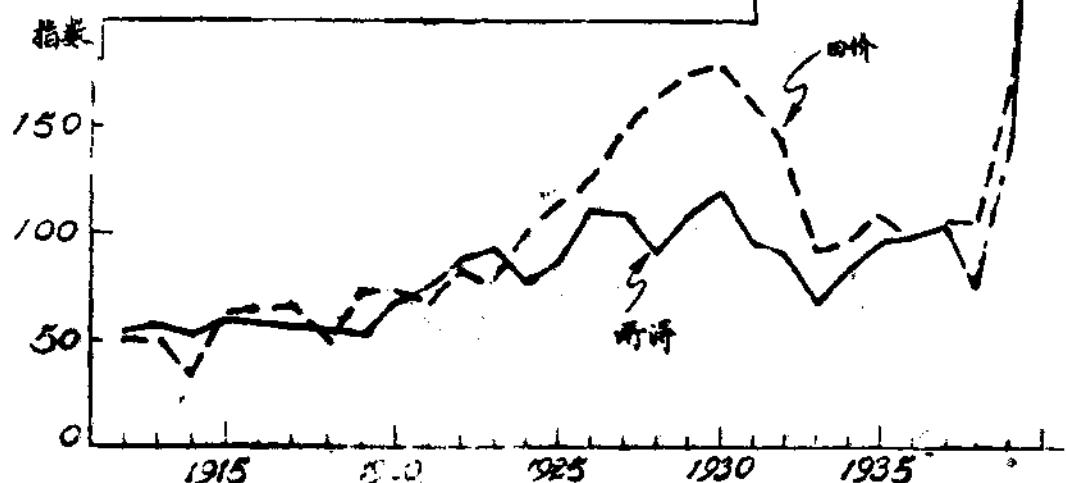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APRIL 30TH 1941

第七十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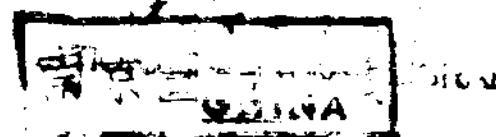
江蘇武進農民所產物價及米價價格指數

一九一二至一九四〇年
一九三六年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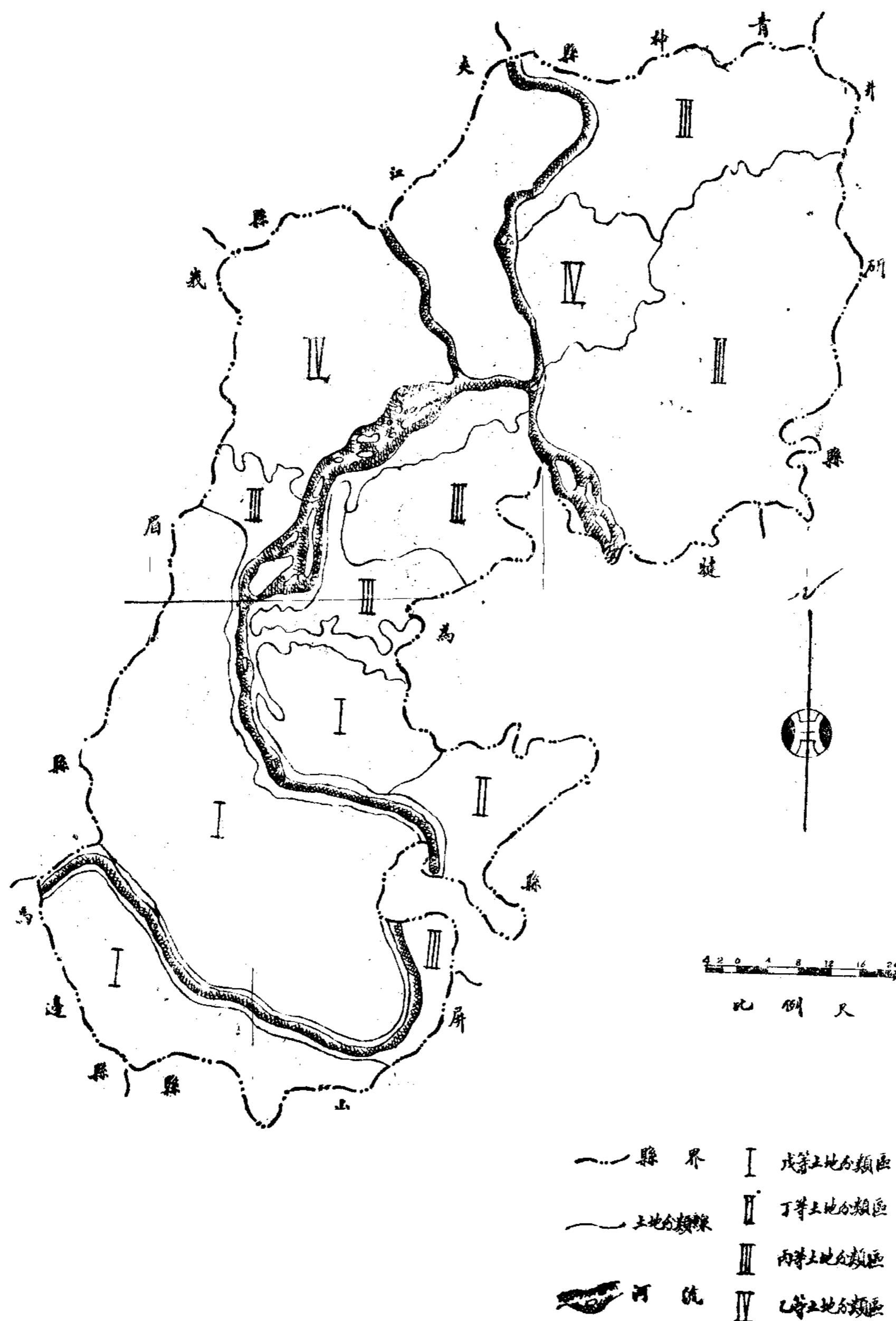
農產品價格上漲，而價隨而
昂貴，反是產品價格下跌故而價錢
。一九一二至一九三〇年物價及米
價微呈上漲趨勢，一九三〇年以後
此世界白銀價昂，我國幣值提高，
物價因以下跌，經一九三五年之幣
制改革及近年來戰事之影響，物價
米價復呈劇烈上漲趨勢。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出版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COLLEGE OF AGRICULTURE & FORESTRY
UNIVERSITY OF NANKING
CHENGDU, SZECHWAN, CHINA



樂山縣土地分類圖



樂山縣之土地分類 *

農耕地

縣之地理環境

位置及交通

樂山縣位於岷江之上游，北距成都約四百市里，南研居其東，峩眉位其西，北界青神及夾江，東南界犍為，西南界馬邊，縣城居縣境北部，當雅河與岷江之交流處，為舊時之嘉定府治，西門商賈，即以此為中心。

縣境交通，尚稱便利，成都至樂山之汽車路，由夾江入境，東南行經綿竹舖以達縣城。現有汽車可行，當日可抵成都。又樂山南通五通橋之汽車路，雖已修築，但迄今尚未通車。其他縣境道路，無分大小，皆為土面，運輸產品，只藉人力擔負及牲畜駕載。通行推車之道路，僅有由縣城西達蘇稽鎮之一段，倘遇霧雨連綿，路面泥濘，旅行極為困難。水路全年可通航，水船者有岷江雅河及大河，上溯岷江，可達青神成都，下流可抵宜賓重慶。夏日水漲時，小汽輪來往於樂山重慶之間，載客運貨，更為便利。由樂山東運之產品，以雅河為主要之運輸線。南部山地之產品，則以大河為主要之運輸線。

2. 地勢及土壤

樂山北部為崗地區，邱陵起伏，各河流兩旁，尚有平坦之原野，惟寬窄不一，較為寬大者，多在西北部。南部山勢較高，西南地基，縣境河流方向，多由西北而東南流，因西南之山嶺，對大河由南而北流，是以觀樂山河流之方向，亦可知其地

* 此為本系與四川省土地委員會合作舉行之第一期土地調查之報告者之一

勢之大概。

全縣土壤，其質地由砂壤土以迄於粘土，但以壤質粘土最為主要；色澤由黃以迄於紫棕，而以紅棕為主要；酸度為五·七，微顯酸性；有機炭之含量為百分之一·一八，而鈣豐富；是以樂山之土壤，可稱相當肥沃。

(二) 土地之分類

樂山全縣面積，根據參謀本部確地測量局之萬分之一地形圖，共計七，二五四·八方市里，除去河流面積二八八·七方市里外，尚有六，九六六·一方市里之土地面積。因自然環境如地勢土壤等，及經濟環境，如田地價格，作物產量，作物尖缺，農家財富等等，而分為己丙丁戊四等土地分類區。己區居縣之西北部，共為一，五七四·九方市里，佔全縣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二·六（見第一表）。丙區位於縣之東北部，中部及南部沿大河兩岸之地，面積較己區為大，計二，八五四·八方市里，佔全縣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四一·〇。己區平坦田地較多，而區則多窪坡起伏之地，丙區皆宜於農耕，惟在土地經營之發展上，則丙區當較己區為優。丁區為東南山嶺地之一角，面積最小，為三〇三·一方市里，僅佔全縣土地面積百分之四·四。戊區為南部之山嶺地帶，面積次於丙區，而大於己區，為二，二三三·三方市里，佔全縣總面積百分之三二。丁戊兩區因地勢不適於農耕，而皆宜於造林，然農業之無田可耕者，仍在此兩區內營種五谷，以為生活，故農夫之生活，生為貧苦。

第一表 蘭山縣各土地分類區之面積及其百分比

土地分類區	面積(市裡)	佔全縣總面積百分比	佔全縣土地面積之百分比
山	1574.9	21.7	22.6
內	2854.8	39.3	41.0
丁	303.1	4.2	4.4
戊	2233.3	30.8	32.0
水田面積	288.7	4.0	—
總計	7254.8	100.0	100.0

(三) 各土地分類區內之現狀

1. 土地利用

甲. 未墾田地：未墾田地係指荒地及未經整種而有他項用途之田地，如用作道路、溝渠、房舍、故地、池沼等。而區因係造林地，其未墾田地面積最大，佔該區總面積百分之七五·三（見第二表）。而區因山坡較多，其未墾田地面積之百分比為二〇·四。乙區為百分之九·四，丁區僅為百分之五。丁區雖以地勢不宜整種，然人民因土壤肥沃，整種面積之百分之九反較其他地區為廣大。

未墾田地之利用，以生長草木，樹木，作牧地及其他用於道路、溝渠、堤岸、房舍、晒場等為主。未能利用之面積，佔全縣未墾田地總面積百分之六·七。戊區多高山土層極薄，未能利用之面積極大，竟佔百分之十四·六。

第二表 蘭山縣各土地分類區內未墾田地面積之百分比及其未能利用面積之百分比

土地分類區	未墾田地面積佔 全縣總面積百分比	未能利用之面積佔未 墾田地面積百分比
山	9.9	0.8
內	20.4	0.4
丁	5.0	0
戊	75.3	14.6
全縣平均	34.1	6.7

乙. 已墾田地：已墾田地內，大都種有多年生作物，冬季作物，春季又自產作物。以全縣計之，春季作物面積最大，佔作物面積百分之五〇·三（見第三表），冬季作物面積次之，佔百分之四八·七；夏季作物更次之，佔百分之四一·四；多年生作物面積僅佔百分之二。

種種指數全縣平均為一四一·四，乙區為一七五·六最高，丙區為一四五·二次之，丁戊兩區皆較縣之平均為低，丁為一〇〇而戊區為一一九·四。由斯可知土地之使用效率，以乙丙兩區為高，丁、丙兩區為低也。

第三表 蘭山縣各土地分類區內各季別作物面積之百分比及種種指數

作物季別	土地分類區				全縣平均
	山	丙	丁	戊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多年生作物	3.6	0.9	0	0	1.0
冬季作物	73.6	47.9	0	38.8	48.7
春季作物	22.8	51.7	100	61.2	50.3
夏季作物	73.6	45.2	0	19.4	41.4
種種指數	173.6	145.2	100.0	119.4	141.4

多年生作物以桑為主，冬季作物則有油菜籽、小麥、大麥、黍、蕓豆等；春季作物以上蜀黍、黃豆、水稻等；夏季作物以水稻為主，玉蜀黍次之，花生、高粱等面積較少。

2. 地價

民國二十八年初調查時，山區每市裡已墾田地之價格為四五元，丙區為三八元，丁區為三六元，戊區為三四元。是則高額地價與地價較高之事實，甚為明顯。

第四表 樂山縣各土地分類區內各種田地每畝賦稅之價格

田地種類	土地分類區								全縣平均	
	乙		丙		戊					
	調查田地數目	民國二十八年地價	調查田地數目	民國二十八年地價	調查田地數目	民國二十八年地價	調查田地數目	民國二十八年地價		
灌漑田	95	52.21	62	46.44	1	45.00	14	49.86	172	19.73
僅灌漑梯田	69	37.96	184	35.93	4	46.25	17	43.12	374	37.06
不灌漑地	12	30.17	16	38.56	11	28.64	39	33.16
不灌漑梯坡	5	28.80	19	26.79	4	23.75	29	25.24	57	25.96
總計歲平均	181	44.67	281	37.81	9	36.11	71	34.51	542	39.63

三、四、五

四賦材料之蒐集，固多困難，未能周詳，不克將各土地分類區內各種土地之田賦，作一詳細比較。此次奉辦土地課報，據實地丈丈之記錄，第一區通江等鄉鎮（土地分類區之乙區）賦額之負擔，水田每畝平均二元五角七分三厘，旱地每畝平均稅率五角一分八厘；第二區坡壘鄉（土地分類區之丙區）賦額之負擔，水田每畝平均一元六角五分二厘八毫，山地賦額每畝平均一元七角零五厘二毫；第三區安谷等鄉（土地分類區乙區）賦額之負擔，水田每畝平均二元一角一分一厘，旱地每畝平均稅率五角六分七厘五毫。

癸各土地分類區內各種主要作物每畝之通常產量

白菜，小麥，蚕豆，水稻及玉蜀黍，皆為本地之主要作物，其每市畝通常產量，油菜籽為九市斤，小麥為一三八市斤，蚕豆為八五市斤，春水稻為三〇七市斤，夏水稻為四三三市斤，玉蜀黍為一五四市斤（見第五表）；乙丙兩區油菜之通常產量，皆較全縣平均數為高，戊區則較低。乙區小麥之產量，亦較全縣平均數為高，

其他地區者則較低。不獨此也，即全縣最主要之水稻，亦以高級地區之通常產量，較低級地區者為高。

五、土地分類區內之佃農多寡

樂山全縣居民，佃農居多，佔所有農家百分之四八·一（見第五表），半自耕農次之，佔百分之三七·九；自耕農最少，僅為百分之四·〇，乙區佃農最多，竟達百分之六三·四；丁區佃農次之，佔百分之五〇·〇；丙區較丁區略少，佔百分之四八·〇；戊區佃農最少，僅為百分之三七·一，以乙丙兩區相較，佃農多居於高級地區之事實，甚為明顯。

第六表 樂山縣各土地分類區內佃農半自耕農及自耕農之百分比

土地分類區	半自耕農百分比	半自耕農百分比	佃農百分比
乙	10.3	26.3	63.4
丙	14.1	37.9	48.0
丁	20.0	30.0	50.0
戊	15.7	47.2	37.1
全縣平均	14.0	37.9	48.1

七、土地分類區內之農家財富

農家財富係指農家內所有之房舍，農具，家具，牲畜，服飾等之總值而言，由

地價值，尚未包括在內。因農民大多為佃農，其田地之值，乃屬於地主，並不能代表真正農民之財富。乙區內一普通農家民國二十八年春時之財富總值，為五三〇元（見第六表），在全縣各土地分類區內為最高，丙區次之，為五一元；丁戊兩區較少，各為一五〇元。

第六表 樂山縣各土地分類區內一普通農家財富之總值（民國二十八年）

土地分類區	農家財富(元)
乙	530
丙	511
丁	150
戊	150
全縣平均	389

(四)摘要

樂山南部多山嶺，西南尤甚，北部為崑崙起伏之區，西北部較為平坦，土壤尚稱肥沃，質地由砂壤土以迄於粘土，各類多有，但以壤質粘土為重要。色澤由淺黃以至於紅棕，中以紅棕最為重要。依全縣之自然及經濟環境，可分為乙丙丁戊四等土地分類區，乙丙兩區，宜於農耕，惟在

土地經濟之發展上，乙區較丙區為優，丙雖為農民之墾種，但以土地經濟立場觀之，不如造林為佳，丙區為山嶺地帶，宜於大規模之造林。

各土地分類區之面積，以丙區為大，約佔全縣總面積七分之一，戊區次之，約佔十分之三，乙區更次之，約為十分之二有奇；丁區面積最小，僅為百分之四。高級地區內之土地，固適宜於農耕，大部已墾種，低級地區類則相反。縣內主要作物，小春為油菜，小麥及蚕豆，大春為水稻及玉蜀黍。作物產量，以高級地區者為駁灘溉田內之作物產量為最高，灌漑梯田次之，不灌漑平坦地又次之，不灌漑之坡地為最少。地價與土地之等級適成一正比，即土地等級愈高，其地價亦愈高。高級地區內，因田地之生產較豐，故人氣較富，因之佃農多而自耕農少。總而言之，樂山各土地分類區之等級與土壤之肥瘠，地勢之平緩，地價之高低，收益之多寡，及農村經濟之福壞，均成正比也。

（本文材料，系雷森先生襄助整理，特此致謝。）

成都市之米糧運銷概況（三）

潘鴻聲 鄭敬榮

十一、改進意見

本市米糧之運銷情形，已如上述。就運輸工具言，最普通者為獨輪車，然其載運量甚小。值此米珠薪桂之時，工人生活維持不易，以其一日之辛勤，載運數量誠屬有限，因數量有限，影响運輸費用增高，間接增加消費者之擔負。正常情形下，雖謂庄地市場淡，運銷費用或仍最多者為

運輸費用。故應設法改良此等運輸工具，期以最經濟之費用，獲得最大之運輸量。從機器及鑑別言，應該立農產品檢驗所，厘定等級，取歸統一，樹立公銀之基礎，則消費者購買時，不致被欺蒙，而商人彼此間之交易，亦有一一定之準則，事半功倍，捨繁就簡，節省時間及人力，增加貿易之效能。各種食糧交易所，應在政府監督

之下，推行一切法令，不使為搜擾商人，操縱把持。價格之規定，依供需之情形而決定，不得壟斷市場，任意抬高價格，視供需之因子於不顧，而重圖非利。例如倉庫之建立，亦為當務之急，本市僅有銀行及私人之堆棧，且其設備簡陋，不合倉庫之建立原則。米之儲藏，尤宜保存其品質，則營養價值方不致減低。蓋米為日常生活之必需品，真需要有連續性，輪流成食未妥，必備有設備完善之倉庫，安為儲藏，始能應付長期之消費。

斗秤業在貿易程序中具有特殊之功能為買賣雙方之媒介。一般人均以居間商人之存在，徒增貿易之費用，殊不知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交易之機會頗少。以近日市場情形之複雜，尤非直接貿易所能妥善應付而期美滿。且直接交易，亦並不能因居間商人之停止參加，而減少費用。蓋資金之供給，使本報運輸商人購買食米，得有迴轉，資金週轉速，則商人貿易之範圍，因以擴大，輪轉愈快，則彼等所冀獲得之利益，可以從依估計，而消費者亦可減輕其擔負。且都市動輒，生產者與消費者所居之距離，愈遠愈遠，在收穫後，米之全部供應數量，消費者一時決難全部購入，故其中不能不有賴於一部份之居間商，為之轉運儲藏，以調節市面之供需關係。故斗秤業者，為居間商之一種，其種種工作，是否合乎經

濟原則，供款如何，而其所獲之報酬，是否與其工作相稱，報酬與工作相稱後，斗秤業之組織，當可健全，非分獲浮利潤之思想，當可消除矣。

佣金，起卸費，裝運費及捐稅等，應有合理適當之配合，避免或奉逼取，增加消費者之担负而影响民食。佣金之規定，應由政府機關，現實情形，予以限制之範圍，起卸費，裝運費，按勞動者兩極性之勞力，給以相當之代价，捐稅亦不能任意屢加。米入倉時，施以檢查，增進米之商品價值，久藏之米難保不因一部份之潮濕霉菌，虫傷鼠害等而變其品質，故於出庫時，亦須施以嚴密之檢查。

但本市本報問題之形成，根本原因，在於巨商大戶之囤積居奇。如對於此點，不能及早採取斷然有效之處置，而姑息藏奸，養痈成患，則足以擾亂社會之安寧，動搖抗建之宏業，而造成不堪設想之嚴重後果。故主管糧政當局，應配合政治力量，先以勸導方式，俾其懷疑天良，自動覺悟，有如慈裁訓示“眾人皆飢，你何忍獨飽；眾人皆飢，你又何敢獨饑？”否則惟有以大無畏之精神，嚴厲制裁，為國家民族前途計，為全部人民生存計，而牺牲少數頭領，所謂“暴富不祥”，“貪夫徇財”，固亦彼等應有之結果也。

(完)

成都市生活費用指數

指數變動說明

(民國三十年四月廿一日)

三界綜合指數：—近來天旱亢旱，有碍小春作物生長，一般農民減耕收穫虛，故四鄉糧價上漲不已，本市黑市米價，竟漲至每隻市斗四十一元，故市民皆望平價米能普遍及充分之供給也。各種雜糧及蔬菜等，亦因天旱關係，一律漲價，其他各類物品除燃料類外，亦多數趁漲。本週總指數上升為一一五〇，較上週高出一七·六点，分類指數中仍以食物類上漲最速，指數為一三九一·三，比較上週再漲二八·七点。豆米、麵、雜糧及蔬菜等之價格皆上漲甚速也。次為雜項類因三星牙膏零銷快消及中藥因氣候關係疾病較多，門市銷

路，較昔大增，價格均行上揚，本類指數較上週增加一三·一五。再次為衣着類因一般人多在購製夏裝，故潔白洋布價格上提，本類指數亦高出上週六·七五。此外燃料與房租兩類均平穩未動，本週法幣賄買力較上週降落○·一五，法幣每元折合基期之八分七厘。

各界總指數：—本週勞動員級界指數為一三〇九，商賈店主界指數為一一一〇·八，軍政教育界為一〇九六·六，計各盤上週上漲三四·六五，一二·六五與一九·九点。本週各界法幣賄買力各較上週降落○·二点，○·一五與○·二点，法幣每元對各合基期百分之一·六，九·〇與九

經濟週訊第七十二期目錄

成都市附近之縣末谷之運銷	潘鴻聲	656
成都市之末報運概況(五)	潘鴻聲 鄭敬學	659
成都市生活費用指數		661
成都市零售物價		663
成都市批發物價指數		664
成都市批發物品賄基期之上漲百分比		664

本刊全年五十期，預定全
年四元，半年二九二角零
售每期一角，郵費在內。

成都零售費用指數

(加權綜合指數民國二十六年二月至十月平均=100)

(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

類別	食	物	衣	着	房	租	坡	財	機	項	指	數	購	實
勞動員賈界														
物品項目	27	7	2	9	8	53								
民國廿六年	96.2	104.4	99.8	97.1	101.0	97.2	103.0							
民國廿七年	90.4	145.7	100.7	96.4	100.6	95.4	104.9							
民國廿八年	112.6	278.2	98.6	155.3	187.2	124.7	80.2							
民國廿九年	93.7	865.9	173.3	58.0	41.0	427.9	23.4							
民國廿九年四月	255.4	637.0	96.2	512.8	313.1	280.2	35.7							
民國三十年三月	1184.3	1736.2	103.8	1223.8	104.2	1094.8	91							
民國三十年四月上旬	1193.3	1606.9	103.8	186.1	1033.6	1235.6	81							
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四日	1441.7	1588.7	103.8	1207.4	1035.7	1274.4	78							
民國三十年四月廿一日	1489.2	1591.2	103.8	1207.4	1037.9	1949.0	76							
商賣店主界														
物品項目	27	10	2	11	16	66								
民國廿六年	98.5	103.9	100.3	96.7	99.4	99.2	100.7							
民國廿七年	92.8	140.5	101.7	94.2	103.2	100.9	99.2							
民國廿八年	125.1	259.7	98.3	164.3	157.5	143.6	60.6							
民國廿九年	446.3	832.7	95.2	604.8	322.5	429.4	23.2							
民國廿九年四月	276.2	602.1	96.9	482.0	370.5	303.9	33.0							
民國三十年三月	1137.5	1722.8	95.0	1214.3	787.4	991.0	101							
民國三十年四月上旬	1282.7	1662.9	95.0	1316.1	922.1	1068.2	9.4							
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四日	1333.0	1649.3	95.0	1325.8	934.3	1098.7	9.1							
民國三十年四月廿一日	1354.7	1656.6	95.0	1325.8	840.7	1110.8	9.0							
軍政教育界														
物品項目	27	10	2	11	20	70								
民國廿六年	98.7	104.5	100.6	98.5	99.4	99.7	100.4							
民國廿七年	93.4	139.4	106.7	105.4	108.7	104.4	95.9							
民國廿八年	128.1	257.9	100.5	176.0	170.4	150.8	66.4							
民國廿九年	448.4	860.1	94.5	699.3	358.3	428.6	23.3							
民國廿九年四月	252.8	628.2	97.0	571.9	307.9	319.9	31.3							
民國三十年三月	1133.4	1887.4	94.4	1451.3	809.4	993.9	10.1							
民國三十年四月上旬	1261.0	1868.6	94.4	1455.5	820.1	1047.9	9.6							
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四日	1309.3	1862.7	94.4	1479.4	897.9	1076.7	9.3							
民國三十年四月廿一日	1325.5	1869.6	94.4	1479.4	857.7	1096.6	9.1							
三界綜合														
物品項目	28	13	2	12	21	76								
民國廿六年	97.8	104.2	100.4	97.4	99.6	98.3	101.2							
民國廿七年	92.2	140.6	103.4	98.3	108.8	100.8	97.3							
民國廿八年	121.0	260.0	99.5	166.8	167.0	141.8	70.5							
民國廿九年	442.1	894.8	94.6	614.3	348.5	428.5	23.3							
民國廿九年四月	271.1	615.9	97.2	521.0	293.5	304.0	32.9							
民國三十年三月	1157.0	1795.1	94.5	1293.7	822.5	1020.2	9.8							
民國三十年四月上旬	1313.4	1738.8	96.5	1334.0	826.4	1101.3	9.1							
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四日	1362.6	1727.8	96.5	1350.0	855.2	1132.4	8.8							
民國三十年四月廿一日	1391.3	1734.5	96.5	1380.0	868.3	1150.0	8.7							

成都市零售物价

物 品	单 位	价 格		物 品	单 位	价 格		物 品	单 位	价 格	
		四月十四日	四月廿一日			四月十四日	四月廿一日			四月十四日	四月廿一日
食 物 類											
米	斗 ⁽¹⁾	39.00	31.00	本白布	尺	2.00	2.00	蝶 霜	瓶	13.00	13.00
豆	斤	25.00	24.00	漂白洋布	尺	2.20	2.30	三星牙膏	金 塑	2.60	2.80
麵	斤	1.60	1.60	葛母女絲	斤	3.00	3.00	肥 犁	中	2.00	2.00
切	斤	1.00	1.10	錦地綢	尺	11.00	11.00	毛 毛	中 布	2.80	2.80
豬	斤	3.20	3.00	華達呢	尺	25.00	25.00	膠 酒	精 碗	0.50	0.50
牛	斤	2.50	2.50	毛 寧 改	斤	19.00	19.00	酒 酒	阿 斯	7.00	7.00
羊	斤	2.40	2.40	綢 花	斤	4.80	4.00	西 林	粒	0.10	0.10
猪	斤	3.80	3.80	瓜 皮 銀	頂	6.50	6.50	萬 費	劑	19.10	19.20
雞	隻	3.20	3.20	布 樟 雞	只	7.00	7.00	學 教	高	11.67	11.67
雞	隻	0.24	0.24	毛 貴 光 雞	隻	28.00	28.00	科 喬	高	3.50	3.50
雞	隻	2.30	2.30	毛 貴 光 雞	隻	29.00	29.00	墨 水	瓶	4.00	4.00
雞	隻	1.60	1.60	綢 皮 雞	隻	48.00	48.00	中 信 鐵	百 張	2.60	2.60
雞	隻	1.50	1.50	洋 林	隻	5.00	5.00	山 大 英 國	金	1.50	1.50
雞	隻	1.70	1.70	房 租 類				福 燈	初	0.40	0.40
火	錢	6.40	6.40	房 租	標	1.00	1.00	鐵 鍋	口	22.00	22.00
河	錢	2.10	2.00	杆 租	標 ⁽³⁾	0.20	0.20	江 潤 菜 瓶	个	0.90	0.90
藍	錢	0.90	0.50	煤 料 類				多 糕 味	一	2.80	2.80
色	錢	0.25	0.25	煤 炭	挑 ⁽⁴⁾	34.00	34.00	開 水	壺	0.20	0.20
萬	錢	0.30	0.20	木 杆 煤	挑 ⁽⁵⁾	45.00	45.00	電 影	場	3.00	3.00
黃	錢	0.35	0.35	大 河 煤	挑	2.60	2.60	工 資	員	4.35	4.35
豆	錢	0.30	0.35	南 河 煤	挑 ⁽⁶⁾	2.60	2.60	車 价	公里	0.187	0.187
豆	錢	0.10	0.10	保 元 青 杆	挑 ⁽⁷⁾	10.60	10.60				
豆	錢	1.60	1.60	板 棋	對 ⁽⁸⁾	13.00	13.00				
豆	錢	2.20	2.30	紅 蜡	對	0.08	0.08				
豆	錢	0.60	0.60	煤 油	斤	26.00	26.00				
豆	錢	1.00	1.00	煤 費	度	0.95	0.95				
豆	錢	0.60	0.60	電 費	瓦	0.80	0.80				
豆	錢	0.10	0.10	國 貨	瓦	140.00	140.00				
豆	錢	0.10	0.10	豆 織	麥 ⁽⁹⁾	140.00	140.00				

成都市批發物價指數(附平均百分比)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平均=100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廿二日)

項 目	食 物	布 着	織 料	金屬及漆料	建 築 材 料	機 雜	總 指 數	法幣 實 力
民國二十八年	15	9	5	9	5	16	59	
民國二九年	90.4	101.6	198.7	106.2	99.4	95.0	99.1	100.0
民國三十年	95.1	139.0	113.0	173.2	105.8	109.7	117.2	86.4
民國三十一年	108.7	298.0	302.2	398.4	208.0	214.9	229.8	46.7
民國三十一年	532.9	334.9	960.0	1282.2	453.5	549.9	679.2	16.2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376.9	732.0	895.2	1028.2	353.4	485.2	554.4	18.0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125.9	433.7	220.7	234.7	104.9	89.4	131.6	7.6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131.7	133.5	218.0	235.3	110.4	88.0	133.0	7.5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132.5	131.7	221.7	235.3	108.6	86.8	132.5	7.5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134.5	139.4	222.7	238.2	110.4	88.1	134.1	7.5

成都市批發商品定期之上漲百分比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平均=100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廿二日)

平均上漲百分率(總指數) 134.6%

高市平均上漲百分率之物品			低市平均上漲百分率之物品		
品	名	百 分 率	品	名	百 分 率
白	鐵	862.9	大	茶	1333.0
糖	錫	583.3	小	茶	1333.3
銀	線	555.6	精	茶	280.3
金	釘	379.7	茶	茶	256.5
銀	蘇	342.6	粗	茶	118.5
金	布	264.0	粉	茶	114.2
銀	織	227.5	糖	茶	109.0
金	絲	221.4	精	茶	103.8
銀	布	216.9	茶	茶	101.6
金	織	209.5	粗	茶	97.9
銀	絲	208.4	粉	茶	90.0
金	織	202.3	糖	茶	88.1
銀	絲	196.7	熟	茶	87.3
金	織	188.5	太	茶	86.0
銀	絲	184.6	菜	茶	84.8
金	織	176.6	油	茶	75.4
銀	絲	173.7	白	茶	71.6
金	織	173.6	金	茶	58.9
銀	絲	172.5	茶	茶	52.9
金	織	165.8	茶	茶	49.7
銀	絲	143.9	茶	茶	42.2
金	織	161.3	茶	茶	24.0
銀	絲	157.3	茶	茶	23.0
金	織	156.5	茶	茶	17.2
銀	絲	155.7	茶	茶	
金	織	155.2	茶	茶	
銀	絲	151.1	茶	茶	
金	織	150.0	茶	茶	
銀	絲	150.0	茶	茶	
金	織	149.6	茶	茶	
銀	絲	147.6	茶	茶	
金	織	144.0	茶	茶	
銀	絲	141.1	茶	茶	
金	織	139.5	茶	茶	
銀	絲	136.3	茶	茶	
金	織	136.3	茶	茶	